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关于四川青神经济开发区扩区的批复

川府函〔2022〕265 号

眉山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恳请批准四川青神经济开发区扩区的请示》（眉府〔2022〕54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同意四川青神经济开发区扩区，开发区主导产业为机械及装备制造、表面处理。

二、扩区后，青神经济开发区核准面积调整为 306.35 公顷。四至范围：区块一，东至机械大道、南至锦绣大道、西至青竹街道游滩社区、北至青竹街道游滩社区；区块二，东至青竹街道丹黑路、南至青竹街道鸿化村、西至旧眉青路、北至青竹街道丹甫大道；区块三，东至青竹街道黑龙壕、南至青竹街道桥楼村、西至青竹街道鸿化堰、北至青竹街道龙女村。

三、你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聚焦做强主导产业，加强开发区建设，创新管理体制机制，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，树牢“亩均论英

雄”导向,坚决遏制高耗能、高排放、低水平项目盲目建设,坚决守住生态保护红线和安全生产底线,努力打造成为全国“专精特新”装备制造基地和全国特色先进机械制造产业聚集区。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2022 年 11 月 16 日